##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(单位名称)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租用交通班车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影视译制中心租用交通班车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 *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未列明其他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逍遥行旅游汽车有限公司(*企 业名称)*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.68 万元,属于*微* 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 <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日期: 2024

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- 3、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,请填 写此声明函,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(格式后附)。